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 2025 年学院离任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 2025 年学院离任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NY20251023014

项目名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 2025 年学院离任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包号分组：001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00.00 元

采购需求：辽宁农业职业技术 2025 年学院离任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 楼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箱方式领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八、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领取文件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至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镇育才里 76-0 号

联系方式：0417-7020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24-31918388-330

邮箱地址：1500554000@qq.com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黄河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4901880000244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增良、潘婷婷、齐俭

电话：024-31918388-330